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委员会文件

药护院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通 知

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现将《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 2：《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30日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1: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文件,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部署要求精神,根据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我校共青团改革,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中心工作,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牢牢把握“坚持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原则,围绕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深化共青团改革,着力推进开展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全面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推动学校各级团组织富有活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二、改革措施

(一) 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完善机构设置。校团委实行“职能科室+学生组织中心”的工作机构模式,取消团委办公室和学生发展中心办公室,新增思想引领部和素质拓展部,并逐步将校团委内设机构按照要求设置到位。成立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和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理顺机制、完善职能,充分发挥专业协同工作平台作用,全面支持和保障完成团委主要工作任务。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实行团干部“驻院蹲班”制度，校团委专职团干每人直接联系3-4个院系，学院团干直接联系1-2个基层团支部。实行“123工程”，专职团干部每个学年至少给基层团支部上1次团课、组织2次与基层团员青年的恳谈会、参加3次主题团日活动。加强“调研走访”活动，校团委每月走访1个学院，调研院系团工作开展情况，谈经验、讲问题，求创新，对工作及时总结、调整完善。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青年师生评议等方式，使青年师生更多参与到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持续打造全团重点工作品牌和学校特色品牌，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开展精品校园文化活动培育工程，着力打造“金秋科技文化艺术节”、“春蕾社团文化节”、“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等学校团学工作品牌，营造健康向上、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氛围。探索通过百度云、钉钉、志愿时等技术的运用，努力实现校内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各级团组织的制度和规范建设，明确校团委、分团委、团支部不同层级团组织的核心任务，进一步完善《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注重对团支部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配置和优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形成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

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的“一心双环”新格局；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学生会配合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各级团委对同级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的指导及校学生会对院系学生会指导服务，进一步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在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加强学生会在学生组织中政治核心地位，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以“十大提案”、“校领导接待日”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学生会参与校园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在校级层面的议事机构或会议中，加大学生会的参与度，尝试学生会主席列席学工会议，每学年召集举行1次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学生会专题工作会议。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每5年召开一次，院级团代会每3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实现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团支部直接选举，校级和院级团组织探索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巩固现有班级团支部建设成果，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制度。明确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共同做好团支部和班集体建设工作，扎实开展“红旗团支部”和“先进

班集体”创建活动，团支部与班委会合理统筹，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支委设置。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夯实基础团务，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明确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的议事范围和决议权限，严格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认真开展好各级团课。健全支部换届、网上团支部建设、团支部书记向全体团员述职测评、新媒体建设、联系服务团员等制度。

（三）改革创新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

7. 完善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不同时期教育需要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实施以“主题团日”为载体的日常思想教育，科学构建内容体系，定期发布教育主题，施行“学校规划+学院推动+辅导员指导+团学干部带动+团支部具体设计和组织实施”的按年级、分层次的推进方式。扎实开展“四进四信”“青马工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专项思想教育活动。在“五四”“十一”“九·一八”“一二·九”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开展各类形式新颖、感染力强、教育效果好的大型思想教育活动。结合青年学生乐于在网络聚集的特点，抢占网络阵地，创新内容和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8. 深化实施“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工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目标，着力构建分步骤、分年级实施的能力素质拓展工作体系，全面提高青年学生的能力素质。实施“一能多品”项目培育计划，打造学校精品示范性、学院特色性和团支部普适性三级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项目平台。校团委、分团委按照不同能力类型建立经典项目菜单，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多样化能力提升需求。不断加强能力素质拓展基地、队伍与课程建设，建立评价激励机制，促进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工作内涵式发展。

9.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配合“第一课堂”，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使之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10.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1.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学院、班级等团学组织中设立权益保障部(委员)。

12.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依托网上团支部联盟平台逐步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推动团委成立新媒体中心，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实现工作联动。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持续完善团属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网络阵地和新媒体矩阵群，强化正面舆论引导。

(四) 改革完善队伍建设

13.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校团委班子采用“1+1+3”的模式进行配备，1人为专职书记，1人为专职副书记，3人为挂(兼)职副书记，从青年教师骨干中选拔1名挂(兼)职副书记从事青年教师共青团工作，从全日制在读优秀研究生、本科生中选拔2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学院团委班子实行“1+X”的模式进行配备，1人为专职书记，从青年教师骨干或辅导员，以及全日制在读优

秀硕士本科生群体中选拔3名兼职团委副书记。鼓励分团委建立共青团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制度，广泛在校内外聘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杰出校友等群体担任共青团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基层团组织导师。校团委、分团委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

14. 完善团学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将团的干部培训纳入学校干部培训体系，建立团干部定期集中学习团的理论和业务制度，团干部到岗后一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团干部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支部，带头讲团课，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积极创造条件，选派优秀团干部到地方挂职或交流锻炼。围绕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课题，以及青年学生的新特点新需求新趋势，积极组织参与工作理论课题研究，为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加强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分层培养培训体系，制定相应的任期考核机制，重点加强校级学生干部考核，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改革强化综合保障

15.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学校党委明确一名副书记或校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各级团委书记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继续强化我校共青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校级和院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征求团的上级组织意见。持续履行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6.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各级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校团委单独设置，各级团委工作职能区别于其他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要求，校团委、分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青年师生数量和工作需求逐步合理增加。校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院分团委书为专职干部的，原则上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按在校生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制定下发，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各院分党委指导各学院团组织部署落实。

附件：2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学院学生会组织和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将个人梦想融入湖北医药大学梦,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

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2、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参与、监督和评议的广度和深度；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3、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4、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有的学生组织“行政化”、活动“娱乐化”、学生干部身份“贵族化”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培养机制不健全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 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2—3年内有明显改进，努力在2020年前，使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1、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2、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

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3、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4、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推动各级学生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举措

（一）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

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继续实行校学生会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即明确1名学生会副主席任社团联合会主席职务。

二是落实学校《章程》中关于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按照上级组织学生会章程指引和工作指导规范，启动各级学生会章程修订、制订工作。

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

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二）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

切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理顺校、院、班三级学生组织之间的组织架构。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系级组织、院系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工作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建立院系学生会组织对班级组织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三）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

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三是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校级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学院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四）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

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学生组织实际，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

精简学生会部门设置，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明确具体部门对应具体项目。校级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各个学生会组织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原则上不超过6个，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学生会组织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院级、班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5%、10%。

（五）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保障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

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探索推动学校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探索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各类涉及学生事务相关的小组或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各学院、各班级要注重通过全面信息公开保障学生权益，信息公开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接受全体学生监督。各学院、各班级也要建立和畅通学生合理表达意见建议的渠道或通道。班级必须设立至少1名学生权益委员，负责收集、反映班级同学的意见建议，权益委员可以兼任心理委员或女生委员等职务。

（六）创新工作机制。

广泛吸纳同学共同参与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学生会组织作用。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办好“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学生会”以及各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微信公众号、微博、QQ等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七）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

坚持以“德才兼备 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学生干部，坚持以“从严从实 从常从微”的原则考核学生干部，坚持以“既长才干 又提境界”的原则培养学生干部。要将“以思想政治素质为先导，考察和提升学生干部综合素质”的思路贯穿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的全过程。

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在各类平台上广泛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将学生干部任职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

考。

（八）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

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指导。

各学院分党委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同时，学校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二）突出重点，明确主题。

学生会组织改革事关学生会组织桥梁纽带功能的发挥，事关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的发挥，事关学生会组织能否更好的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明确组织改革中作的主题和重点，在吃透改革精神上、在落实改革举措上、在建立长效机制上花大力气、下真功夫，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三）及时总结，确保实效。

学生会组织改革涉及到学生会组织的定位与职能、组织体系和组织机构、代表大会、维护学生权益、工作机制创新、学生干部培养管理等方方面面的工作，各级团组织在指导学生组织进行改革的同时，要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经验和成效，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团组织报告，确保达成学生会组织改革各项工作目标，团结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为湖北医药大学梦贡献青春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